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嚴密個人監管與控制附加條款

104.05.11 (104) 華產企字第 12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個人嚴密監管與控制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華南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嚴密個人監管與控制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在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處於主保險契約載明處所外時，被保險人應加以嚴密個人監管及控制。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嚴密個人監管及控制」，係指保險標的物應隨時維持於被保險人指定之人的持有、隨身攜帶或置放於視線內以及伸手可及之範圍內。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